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

1. 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2. 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(1) 收入總額：603 萬元，照列。

(2) 支出總額：583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(3) 本期餘絀：19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通過決議 1 項：

(1)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設立目的，在於配合國家蒙藏政策實施，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有關事務，但目前政府並沒有所謂蒙藏政策，所為也多為經貿文教的交流，有關政治事務方面，在政府進行組改後，相關工作也應回歸外交部等部會辦理。且基金會所需經費大都由政府機關捐補助，因此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。爰此，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政府完成改組後，業務由各單位辦理，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俍
段宜康 陳怡潔

決議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」照審查報告通過。